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4,179.57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936,925.38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545,478,399.65 元。2016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47,473,826.80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6,645.7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1,569,062,204.53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中铝稀土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

露的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胡泽松、张劲松、翁荣贵、杨振海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确定了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按《盛和资源总部管辖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草案）》的标准执行。公司事前已将确定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确定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水平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业绩等因素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已基本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并有效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12号），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山西煤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焦炭集团”）有一笔其他应收款2,920.55万元。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前述2,920.55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系前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公司对外提共担保所致。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焦炭集团，故焦炭集团应当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向相关债权人承担此笔借款担保责任。

2、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按照承诺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1.3亿元，由四方监管。共管账户系以焦炭集团名义申请，用以支付上市公司重组前已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经四方当事人同意，依据《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使用过两次共管资金，即为清偿约定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7,965,749.56元和深圳电子子公司注销时补缴税款111,025.64元。

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划扣和冻结。其中：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下执民字第3160-1号《执行裁定书》划走52,960,525.00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划走214,868.3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952万元，即根据共管账户银行提供的文件显示，均已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或重复冻结。经问询，其中：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晋0109民初字第259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499万元；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粤06执1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6)粤06执18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冻结为轮候冻结。2017年初，共管账户再次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20执40号执行裁定书冻结2,497,700.00元，被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依据(2017年)晋0781民初651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952万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因根据2012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对本

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此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争取就此次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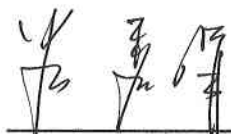
2、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4月26日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